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51号

罪犯周碧霞，女，1982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安徽省潜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碧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12月2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；2023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碧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碧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扣押的赃款734335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(已全部缴纳)；不足部分继续追缴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碧霞系电信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诈骗人数894人，人数众多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碧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碧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